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支

## 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殡葬工作的法规、政策；2、认真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条例》，负责拟定本市的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3、负责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在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殡葬改革的基础上，搞好调研，从实际出发，制订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根据科学、合理的原则，从经济、社会、环保的角度出发，使殡葬改革工作适应生态临安、绿色临安发展的需要；4、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丧葬用品的管理工作；5、帮助指导乡、街道推进殡葬改革和生态墓地建设；6、检查、督促、指导殡仪馆和公墓工作；7、负责检查、考核乡、街道殡葬改革工作和生态墓地建设情况；检查、考核殡仪馆和公墓建设情况；8、负责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9、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单位编制数 8，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 8 人，增加 0 人；退休 1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50.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b>150.35</b>	<b>支 出 总 计</b>	<b>150.35</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3.72								133.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4.24								34.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4.02								14.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3.48								13.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74								6.7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10		社会福利	99.48								99.48			
208	10	04	殡葬	99.48								99.48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73								5.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73								5.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 疗	5.73								5.73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0.90								10.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10.90								10.9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合计	150.35								150.35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2	133.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	34.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2	14.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	13.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4	6.74	
208	10		社会福利	99.48	99.48	
208	10	04	殡葬	99.48	9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	5.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	5.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	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b>合计</b>	<b>150.35</b>	<b>150.35</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为空表。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33		
301	01	基本工资	35.46		
301	02	津贴补贴	21.64		
301	03	奖金	19.85		
301	07	绩效工资	21.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3.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7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4.02		
303	02	退休费	14.02		
		<b>合计</b>	<b>150.35</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0.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单位资金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收入预算 150.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50.3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00.48 万元，下降 93.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殡葬收入移交城投公司，导致单位资金收入减少。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50.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0.3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14.78 万元，下降 80.35%，主要原因是：殡仪所临聘人员工资由城投公司发放，所以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5.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殡仪所收入移交城投，项目支出也应城投负责支付，所以项目支出减少。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

是：殡仪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殡仪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殡仪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从单位资金收入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殡仪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从单位资金收入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殡仪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从单位资金收入列支；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殡仪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从单位资金收入列支。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殡仪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从单位资金收入列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7646.00平方米，价值1061.10万元。

2. 车辆13辆，价值16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6.5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2辆，价值162.9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38.5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50.3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			
部门联系人		王静	联系电话：	13579062402	
年度绩效目标		喀什市殡仪所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 2029 年工作中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机，负责全市遗体接运、存放、火化以及骨交存放等殡葬业务，负责为逝者家属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负责销售殡葬用品和祭奠商品，负责所内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并完善所内基础设施，绿化墓区及所内的环境。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0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50.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土葬墓地数量	>=500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骨灰成品墓地数量	>=300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购置殡葬材料种类数量	>=10 种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维护火化炉数量	=2 台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维护遗体冷藏冰柜数量	=15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殡仪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资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殡仪所部门

2024年02月20日